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計 22,376,60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68,208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34,700,825 股之 64.48%

出席董事：孫正強董事長、邱寶桂獨立董事

列席：蘇立群總經理、管理處許珠寶副總經理、張淑瑩會計師

主席：孫正強董事長

紀錄：簡思婷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4,700,825 股，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為員工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5%為董事酬勞。

(三)因 114 年度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61,250,608 元，不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113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114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因辦理期限將屆，本私募案尚未辦理發行，故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事宜。

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15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對持股比例 75.84%之子公司麥樂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4,500 萬元，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實際辦理背書保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30 發言：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之規劃情形，包括私募對象是否限於現有投資公司或關係人、是否規劃引進具上下游關係之策略性投資人、私募資金用途，以及私募價格訂定方式與定價時點等事項？

主席回覆：

1. 依相關規定，若私募認購對象屬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先列入股東會相關議案並經股東會通過；如屬策略性投資人，則得另行洽詢適當對象。
2. 目前公司尚未確定特定策略性投資人，惟若有與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策略性投資人有意參與，公司亦樂見其成為私募合作夥伴。
3. 私募案通過後，公司得依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持續尋找適合之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洽談；未來若有確定認購對象，將依法辦理公告。
4. 有關私募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定價日前一日、前三日或前五日平均股價，與前三十日平均股價孰高者作為定價參考依據，並以不低於該參考價格之八成定價發行。
5. 主席另說明，本次報告事項係針對前次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於期限屆滿後不繼續辦理之情形進行報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且於 115 年 3 月 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潘俊名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00,377 權 (含電子投票 521,985 權)	98.31%
反對權數：4,333 權 (含電子投票 4,33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1,890 權 (含電子投票 341,890 權)	1.66%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1,310,992 元，依據公司法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另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新台幣 65,128,685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二、因 114 年度稅後虧損，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969,774 權 (含電子投票 491,382 權)	98.18%
反對權數：32,244 權 (含電子投票 32,244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582 權 (含電子投票 344,582 權)	1.6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15 年 1 月 2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00,468 權 (含電子投票 522,076 權)	98.31%
反對權數：4,344 權 (含電子投票 4,34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1,788 權 (含電子投票 341,788 權)	1.66%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969,154 權 (含電子投票 490,762 權)	98.17%
反對權數：32,175 權 (含電子投票 32,175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5,271 權 (含電子投票 345,271 權)	1.6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995,952 權 (含電子投票 517,560 權)	98.29%
反對權數：6,381 權 (含電子投票 6,38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267 權 (含電子投票 344,267 權)	1.6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15 年 4 月 8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996,960 權 (含電子投票 518,568 權)	98.30%
反對權數：6,380 權 (含電子投票 6,38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3,260 權 (含電子投票 343,260 權)	1.66%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0,000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80%)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本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1)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

①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並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以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其經驗、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②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內部人。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世豐五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台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先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孫正強	本公司董事長。

③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該公司關係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良碩投資有限公司	13.32%	無
	萬潤科技(股)公司	9.99%	無
	寶崑光學(股)公司	9.99%	無
	榮茂光學(股)公司	9.99%	無
	成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99%	無
	黃靖山	7.49%	無
	永德國際開發(股)公司	6.66%	無
	心行成投資有限公司	6.66%	無
	李晉良	6.66%	無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6%	無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16.63%	無
	林毅	16.63%	無
	蕭樹莊	16.63%	無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該公司關係	
	智運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鑛璽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和欣悅有限公司	8.32%	無
	劉美英	8.32%	無
	陳美珍	8.32%	無
	陳尚仁	8.32%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19%	無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珍	15.36%	無
	蕭樹莊	15.36%	無
	陳尚仁	15.36%	無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7.68%	無
	佰通國際有限公司	7.68%	無
	鑛璽投資有限公司	7.68%	無
	又寧有限公司	7.68%	無
	黃啟宗	7.68%	無
	林毅	7.68%	無
林沅馨	7.68%	無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無
世豐五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珍	99.00%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	100.00%	無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	100.00%	無
台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無
先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無

(2)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 ①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②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③預計效益：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有利於股東權益。
- ④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以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單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得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具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等目的。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
- 四、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包含洽定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

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六、依本公司 115 年 4 月 8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會議補充說明：

茲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證保法字第 1150001620 號函，本公司說明私募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私募之目的

(一) 引進策略性夥伴，強化技術與市場布局

本公司深耕光學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與生產，因應全球半導體及 5G/ 6G 通訊產業之快速更迭，亟需引進具備產業綜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範疇涵蓋光通訊設備、精密光學元件及通路整合等領域。透過私募案，旨在與應募人建立深度的長期合作，藉由技術互補、資源共享與市場通路對接，共同開拓高階應用市場，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 兼顧籌資時效與資金運用彈性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管道具備較高之機動性與時效性。在產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私募可有效縮短籌資時程，使資金與策略資源迅速到位，降低行政程序產生的不確定性，以即時支應研發投入、產線擴充及各項營運發展需求。

(三) 引進穩定股東結構，深化公司長期價值

依現行法令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此規範有助於公司在技術轉型與產能擴充的關鍵階段，維持股權結構之穩定性。除可降低短期市場波動對經營之干擾，更有利於公司貫徹長期經營策略，達成企業價值最大化。

二、對經營權影響之綜合評估

本次私募發行股數約占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43%。本公司已就其對經營權之影響進行審慎評估，說明如下：

(一) 應募人之選擇原則與資格條件

本公司以「提升競爭優勢及長期發展」為首要考量，審慎評估應募人之產業背景、技術實力、資源整合效益及對經營理念之認同度。此外，本次私募對象可能包含關係人孫正強先生，相關資訊將依法提報股東會充分揭露，並嚴格遵循法令辦理，以確保定價之合理性與交易之公平性。

(二) 股權結構變動分析

1. 股權稀釋效果：私募完成後，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預計稀釋約 43%。然透過本次增資引進之資金與策略資源，預期可顯著提升營運效能、擴展市場布局並強化獲利能力，從而創造更高之公司價值，回饋全體股東。

2. 經營團隊之穩定性： 本次私募核心目的為引進資源與優化結構，並非更迭經營權。洽談過程中，本公司將以「維持專業經營團隊之連續性」為重要原則，確保營運策略得以貫徹，實現企業永續經營。

(三) 無須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經營權變動評估意見之說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正式洽定特定應募人。依現有洽談趨勢，潛在策略投資人多傾向要求主要股東共同參與私募，以展現對公司未來之支持信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前一年並未發生經營權變動，另本公司於本次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尚無有發生董事席變動，因此本公司無須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經營權變動評估意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973,215 權 (含電子投票 494,823 權)	98.19%
反對權數：33,300 權 (含電子投票 33,300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085 權 (含電子投票 340,085 權)	1.6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任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945,473 權 (含電子投票 467,081 權)	98.07%
反對權數：57,641 權 (含電子投票 57,641 權)	0.2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3,486 權 (含電子投票 343,486 權)	1.66%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

(一)股東戶號 330 發言：本公司每股淨值約新台幣 22 元之計算方式，以及該淨值是否已包含公司廠房、土地等資產價值？

主席指定之人員回覆：每股淨值係依會計原則，以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除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計算基礎已包含公司整體資產及負債情形，包含廠房、土地等資產價值，係以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額計算母公司淨值，再換算每股淨值。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44 分)

主席：孫正強



紀錄：簡思婷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上半年受美國關稅貿易戰不確定性升溫及各國電信商持續進行庫存調整影響，供應鏈態度轉趨保守，各主要客戶暫緩拉貨，使原先預期之產業復甦時程延後至下半年。隨著庫存水位逐步去化至相對低檔，客戶於下半年開始恢復拉貨動能，尤其在接入網（Access Network）相關需求方面，中國及美國市場皆出現明顯回溫跡象，帶動整體出貨表現改善。

114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3,202 千元，較 113 年度 135,800 千元增加 27.54%；歸屬本公司之稅後淨損為 61,311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 143,256 千元，虧損縮減 57.20%；每股稅後淨損為 1.77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淨損 5.36 元明顯改善。

114 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相較於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表現，係呈現上升趨勢，主要原因為：

- (1) AI 應用由訓練端逐步轉向推論端，帶動通訊基礎建設需求回升。
- (2) 整體基礎建設標案需求，提升電信相關應用回溫。
- (3) 既有客戶深化合作及新應用導入。

綜上因素帶動光通與網通需求回升及合併子公司營收增加，致使本集團 114 年度營收回穩。

另，114 年度營業毛利(損)及毛利率亦因前項因素，連帶提升庫存去化速度而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亦使得原整體產能利用率不足而致使相關固定成本分攤較高的情況得以改善，造成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

展望 115 年，隨電信市場需求回穩及接入網建設持續推進，既有光通訊產品出貨可望維持穩定水準；同時，公司近年積極布局之新產品線，包括高階數據通訊濾光片、生醫濾光片、高能雷射光學元件、光模塊器件及半導體鍍膜等業務，預期將於 115 年逐步放量，降低單一光通訊市場景氣波動對整體營運之影響。

在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組合優化持續發酵下，固定成本分攤效益將進一步改善，加上前期提列之存貨與閒置損失影響可望降低，整體虧損有機會持續收斂，營運表現朝向損益平衡邁進。公司將持續強化技術研發與製程能力，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以建立更穩定且具成長動能之營收結構。

茲將本公司之114年營業成果及115年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4年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合併)	113年度 (合併)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3,202	135,800	37,402	27.54%
營業毛利(損)	10,247	(49,072)	59,319	-120.88%
歸屬於本公司 之稅後淨損	(61,311)	(143,256)	81,945	-57.2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58,228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62,259千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68,256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372,043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合併)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6	20.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46	179.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5)	(14.53)
	權益報酬率(%)	(7.78)	(18.7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77)	(5.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東典光電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光學薄膜濾光片的技術研發，累積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公司透過長期的技術積累，掌握關鍵製程數據，並具備自主設計與優化設備的能力，使產

品製造具備高度靈活性，以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初期，公司技術發展聚焦於光通訊領域，特別是 1260 至 1680nm 波段，並與客戶合作開發 400G 與 800G 傳輸模組、25G PON 及 50G PON 等應用，奠定在光通訊市場的競爭優勢。

近年來，東典光電積極擴展技術領域，將光學濾光片的應用範圍拓展至可見光與近紅外光波段（400~2000nm），進軍生醫、雷射與衛星通訊市場。公司計畫增設光源、檢光器及量測儀器，以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並提升非光通訊市場的競爭力。未來產品將涵蓋螢光濾光片、測風雷達用濾光片、高能雷射濾光片及衛星通訊用濾片等高階應用。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
鍍膜元件	9,383	6,63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於高速網路、AI 數據中心及生醫檢測等高成長應用領域，積極投入 800G/ 1.6T 光模組相關濾光片、高能雷射光學元件及生醫多帶通濾光片之研發，並延伸布局衛星通訊與 CPO/LPO 等新興技術。然而，上述領域技術演進快速，產品世代更替頻繁，若研發進度未能符合市場規格升級速度，或客戶


驗證時程延後，將可能影響新產品放量時程；同時，全球主要供應鏈重組趨勢與「非紅供應鏈」要求，雖帶來轉單機會，亦可能伴隨價格競爭加劇與交期壓力增加，公司需持續強化技術門檻與品質穩定度以維持競爭優勢。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115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地緣政治風險、貿易政策變動、關稅措施調整及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客戶資本支出規劃與拉貨節奏；此外，半導體與光通訊產業具有景氣循環特性，若終端需求不如預期或庫存再次調整，將對短期營收及產能利用率造成影響。公司將透過多元產品布局、分散市場區域風險、強化現金流管理及彈性調整產能配置等方式，以降低外部環境波動對營運之衝擊。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拓展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寶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113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報告書

一、依 113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1899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季度 項目	114 年實際數					114 年預估數					差異數	達成率
	Q1	Q2	Q3	Q4	合計	Q1	Q2	Q3	Q4	合計		
營業收入	35,441	43,611	38,675	55,475	173,202	37,275	45,383	68,883	118,210	269,751	-96,549	64%
營業成本	46,442	47,126	41,398	27,989	162,955	46,904	53,549	66,282	100,462	267,197	-104,242	61%
營業毛利(損)	-11,001	-3,515	-2,723	27,486	10,247	-9,629	-8,166	2,601	17,748	2,554	7,693	401%
營業費用	15,787	19,326	18,266	19,244	72,623	18,542	18,560	18,767	18,961	74,830	-2,207	97%
營業淨利(損)	-26,788	-22,841	-20,989	8,242	-62,376	-28,171	-26,726	-16,166	-1,213	-72,276	9,900	86%
營業外收(支)	1,398	-12,284	1,508	3,933	-5,445	-793	-793	-793	-793	-3,172	-2,273	172%
稅前淨利(損)	-25,390	-35,125	-19,481	12,175	-67,821	-28,964	-27,519	-16,959	-2,006	-75,448	7,627	90%
稅後淨利(損)	-25,408	-35,132	-19,499	12,158	-67,881	-28,964	-27,519	-16,959	-2,006	-75,448	7,567	9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4,307	-34,129	-15,433	12,558	-61,311	-28,689	-27,403	-16,654	-1,794	-74,540	13,229	82%

實際執行數與營運計畫差異說明：

- 營業收入：達成率 64%
 - 外部環境衝擊：受 114 年 4 月起美國關稅貿易戰升溫影響，市場觀望氣氛濃厚，致使客戶拉貨節奏放緩，原定訂單動能遞延。
 - 復甦力道不如預期：雖下半年電信接入網產品庫存去化至低點，中、美市場需求回升，但回溫速度仍低於原計畫假設。
 - 新產品驗證期延長：生醫及高能雷射濾光片仍處於客戶驗證階段，量產時程較預期遞延，影響整體營收規模。
- 營業毛利：達成率 401%（優於預期）
 - 強化存貨管理與品質優化：114 年 10 月積極執行庫存去化策略，針對約 5,900 萬元之呆滯及淘汰品項進行報廢。此舉成功精簡存貨結構，並帶動存貨跌價損失回沖，成為第四季毛利率顯著提振之關鍵因子。
 - 產品組合調整：第四季採取「汰弱留強」策略，積極提高高毛利產品比重並嚴控低毛利訂單，使單季營運效率大幅提升，帶動全年毛利遠超預期。
- 營業成本與費用差異

- (1)成本變動：營業成本隨營收規模縮減同步下降（達成率 61%），與營收變動趨勢一致。
 - (2)研發與組織擴張：營業費用達成率 97%，主因係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致研發試樣費增加 3,266 萬元（年增 72%），以及新設 3 家子孫公司產生之營運費用 2,427 萬元。由於固定營業費用佔比較高，未來需透過擴大營收規模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4. 營業淨損及稅後淨損改善
- (1)損益控管見效：得益於毛利改善與嚴格的費用控管，全年營業淨損(62,376 千元)及稅後淨損(67,881 千元)均較預估值縮減。
 - (2)營運轉折點：第四季單季已正式實現轉虧為盈，顯示公司營運結構調整已初見成效，獲利動能正逐步回升。
5. 營業外收支
- 主要係銀行借款利息支出(5,347 千元)及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損益，整體變動尚屬合理範圍。

總結

114 年度雖受外部總體經濟環境干擾，導致營收未達目標，但公司透過優化產品結構、加速庫存調整及強化費用管理，使年度虧損較原計畫縮小，並成功於第四季扭虧為盈。這證明「健全營運計畫」之各項策略已逐步落實，公司營運正朝健康方向發展。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明細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占資產總額約49%，其重要組成係營運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由於近年受整體產業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影響，公司獲利衰退，進而產生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為營運之重要資產，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持續技術更新，使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產生存貨去化之風險。由於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計算之正確性；執行回溯性測試以確認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執行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281,679	28	412,899	40
1110	6,060	1	-	-
1150	-	-	21	-
1170	36,644	4	23,022	2
1200	687	-	648	-
130X	36,881	4	42,948	4
1460	15,000	1	15,000	2
1476	121	-	237	-
1479	2,176	-	769	-
	<u>379,248</u>	<u>38</u>	<u>495,544</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10,578	1	11,339	1
1550	104,360	10	9,443	1
1600	487,872	49	522,322	50
1755	1,931	-	620	-
1915	15,530	2	-	-
1920	100	-	-	-
1975	771	-	658	-
	<u>621,142</u>	<u>62</u>	<u>544,382</u>	<u>52</u>
資產總計	\$ <u>1,000,390</u>	<u>100</u>	<u>1,039,926</u>	<u>10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00,000	10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47	-	276	-
2170 應付帳款	3,166	-	2,7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79	2	16,0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3	-	29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00	-	12,3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及九)	12,426	1	709	-
流動負債合計	<u>136,041</u>	<u>13</u>	<u>112,37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97,290	10	95,65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917	-	9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3	-	3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140</u>	<u>10</u>	<u>96,966</u>	<u>9</u>
負債總計	<u>235,181</u>	<u>23</u>	<u>209,343</u>	<u>20</u>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347,008	35	347,008	33
3200 資本公積	479,146	48	485,175	47
3300 保留盈餘	(65,129)	(7)	(6,029)	(1)
3400 其他權益	4,184	1	4,429	1
權益總計	<u>765,209</u>	<u>77</u>	<u>830,583</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0,390</u>	<u>100</u>	<u>1,039,926</u>	<u>100</u>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30,398	100	105,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u>117,263</u>	<u>90</u>	<u>155,252</u>	<u>148</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3,135</u>	<u>10</u>	<u>(50,060)</u>	<u>(4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31	4	5,999	6
6200 管理費用	35,854	27	25,832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91	17	23,229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60)</u>	<u>-</u>	<u>(773)</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61,916</u>	<u>48</u>	<u>54,287</u>	<u>52</u>
6900 營業淨損	<u>(48,781)</u>	<u>(38)</u>	<u>(104,347)</u>	<u>(10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3,589	3	4,107	4
7010 其他收入	390	-	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7)	(3)	(18,228)	(17)
7050 財務成本	(4,162)	(3)	(3,845)	(4)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7,960)</u>	<u>(6)</u>	<u>(2,10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70)</u>	<u>(9)</u>	<u>(19,819)</u>	<u>(19)</u>
7900 稅前淨損	(61,251)	(47)	(124,166)	(11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60</u>	<u>-</u>	<u>19,090</u>	<u>18</u>
本期淨損	<u>(61,311)</u>	<u>(47)</u>	<u>(143,256)</u>	<u>(13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	-	1,2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8)	(1)	4,975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9</u>	<u>-</u>	<u>(648)</u>	<u>(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68)</u>	<u>(1)</u>	<u>5,610</u>	<u>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0)</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58)</u>	<u>(1)</u>	<u>5,610</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369)</u>	<u>(48)</u>	<u>(137,646)</u>	<u>(132)</u>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u>(1.77)</u>		\$ <u>(5.36)</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u>(1.77)</u>		\$ <u>(5.36)</u>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淨損	267,008	300,739	64,379	1,907	68,925	135,211	835	703,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256)	(143,256)	-	(143,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3	1,283	4,327	5,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141,973)	(141,973)	4,327	(137,6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	1,907	-	-	-
現金增資	80,000	178,500	-	-	-	-	-	258,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36	-	-	-	-	-	5,9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3	733	(733)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008	485,175	64,379	-	(70,408)	(6,029)	4,429	830,583
本期淨損	-	-	-	-	(61,311)	(61,311)	-	(61,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	(219)	(90)	(1,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530)	(61,530)	(90)	(62,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64,379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4,379)	-	64,37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29)	-	-	6,029	6,029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005)	(3,005)	-	(3,0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94)	(594)	594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008	479,146	-	-	(65,129)	(65,129)	4,274	765,209

正強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正強

經理人：蘇立群

正強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份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251)	(124,1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657	46,0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60)	(773)
利息費用	4,162	3,84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71)	-
利息收入	(3,589)	(4,107)
股利收入	(242)	(2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960	2,10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7,8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717	80,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9)	-
應收票據	21	235
應收帳款	(13,162)	(4,562)
存貨	6,067	29,098
其他金融資產	116	(37)
其他流動資產	(1,407)	2,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86)	26,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1	-
應付帳款	457	(5,570)
其他應付款	(238)	2,587
其他流動負債	(283)	(2,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7	(4,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79)	21,875
調整項目合計	34,438	102,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813)	(21,640)
收取之利息	3,589	4,166
支付之利息	(4,120)	(3,803)
支付之所得稅	(99)	(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43)	(21,711)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	5,3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639)	(11,54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0)	(3,5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30)	-
收取之股利	242	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777)</u>	<u>(9,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8,956	-
償還長期借款	(67,136)	(12,318)
租賃本金償還	(820)	(432)
現金增資	-	25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00</u>	<u>285,7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220)	254,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2,899</u>	<u>158,3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679</u>	<u>412,899</u>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明細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0%，其重要組成係營運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由於近年受整體產業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影響，集團獲利衰退，進而產生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及網路通訊產業相關之產品，為營運之重要資產，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持續技術更新，使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產生存貨去化之風險。由於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東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計算之正確性；執行回溯性測試以確認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執行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東典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0,000	8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400	2	2,477	-
2170 應付帳款	3,937	-	2,7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317	2	19,4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87	-	54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756	-	12,6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及九)	13,464	1	749	-
流動負債合計	<u>164,461</u>	<u>13</u>	<u>118,545</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19,175	11	100,33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917	-	9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68	-	5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560</u>	<u>11</u>	<u>101,848</u>	<u>10</u>
負債總計				
	<u>286,021</u>	<u>24</u>	<u>220,393</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100 股本	347,008	29	347,008	33
3200 資本公積	479,146	40	485,175	46
3300 保留盈餘	(65,129)	(5)	(6,029)	(1)
3400 其他權益	4,184	-	4,42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5,209	64	830,583	7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六))	142,721	12	5,826	1
權益總計	<u>907,930</u>	<u>76</u>	<u>836,409</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93,951</u>	<u>100</u>	<u>1,056,802</u>	<u>100</u>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73,202	100	135,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62,955	94	184,872	136
5900 營業毛利(損)	10,247	6	(49,072)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57	5	8,229	6
6200 管理費用	41,973	24	27,73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91	13	23,229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8)	-	(589)	-
營業費用合計	72,623	42	58,601	43
6900 營業淨損	(62,376)	(36)	(107,673)	(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150	2	4,123	3
7010 其他收入	428	-	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86)	(2)	(18,558)	(14)
7050 財務成本	(5,347)	(3)	(3,894)	(3)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9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5)	(3)	(18,077)	(14)
7900 稅前淨損	(67,821)	(39)	(125,750)	(9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0	-	18,919	14
本期淨損	(67,881)	(39)	(144,669)	(1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	-	1,2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8)	-	4,975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6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8)	-	5,61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8)	-	5,61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39)	(39)	(139,059)	(10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311)	(35)	(143,256)	(10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6,570)	(4)	(1,41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7,881)	(39)	(144,669)	(107)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369)	(35)	(137,646)	(101)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6,570)	(4)	(1,413)	(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 (68,939)	(39)	(139,059)	(10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77)		(5.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77)		(5.36)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67,008	300,739	64,379	1,907	68,925	135,211	835	-	-	-	-	-	703,793	-	703,793	
本期淨損	-	-	-	-	(143,256)	(143,256)	-	-	-	-	-	-	(143,256)	(1,413)	(144,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3	1,283	4,327	-	-	-	-	-	5,610	-	5,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973)	(141,973)	4,327	-	-	-	-	-	(137,646)	(1,413)	(139,0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	1,907	-	-	-	-	-	-	-	-	-	-	
現金增資	80,000	178,500	-	-	-	-	-	-	-	-	-	-	258,500	-	258,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36	-	-	-	-	-	-	-	-	-	-	5,936	-	5,9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3	733	-	-	(733)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7,239	7,239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008	485,175	64,379	-	(70,408)	(6,029)	(61,311)	(61,311)	(61,311)	4,429	-	-	830,583	5,826	836,409	
本期淨損	-	-	-	-	(61,311)	(61,311)	-	-	-	-	-	-	(61,311)	(6,570)	(67,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	(219)	(749)	-	-	(749)	-	-	(1,058)	-	(1,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530)	(61,530)	(749)	-	-	(749)	-	-	(62,369)	(6,570)	(68,9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4,379)	-	64,379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29)	-	-	6,029	6,029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005)	(3,005)	-	-	-	-	-	-	(3,005)	3,00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94)	(594)	594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140,460	140,46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008	479,146	-	-	(65,129)	(65,129)	(65,129)	(65,129)	(65,129)	4,274	(90)	4,274	765,209	142,721	907,930	

正強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強

經理人：蘇立群

許珠寶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821)	(125,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08	46,1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8)	(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71)	-
利息費用	5,347	3,894
利息收入	(4,150)	(4,123)
股利收入	(242)	(2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3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7,812
租賃修改損失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0,101</u>	<u>78,8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9)	5,374
應收票據	21	235
應收帳款	(13,819)	(3,418)
存貨	(23,507)	26,551
其他金融資產	71	(37)
其他流動資產	(10,029)	2,4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2)	(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884)</u>	<u>30,4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923	(4,177)
應付帳款	1,228	(6,400)
其他應付款	798	3,229
其他流動負債	715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664</u>	<u>(6,8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220)</u>	<u>23,627</u>
調整項目合計	<u>10,881</u>	<u>102,5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940)	(23,249)
收取之利息	4,150	4,182
支付之利息	(5,305)	(3,848)
支付之所得稅	(133)	(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228)</u>	<u>(23,34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3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421)	(3,5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30)	-
收取之股利	242	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259)	(3,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8,306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345)	(12,3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00)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65)	(541)
現金增資	-	258,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0,460	3,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256	292,8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321)	266,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364	158,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043	424,364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附件六】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值差額	(3,005,293)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變動數	(218,8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593,574)
本年度稅後淨損	(61,310,992)
期末待彌補虧損	(65,128,685)
虧損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彌補數	65,128,6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年5月20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伍</u>億元整，分為<u>壹億伍千</u>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u>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u>伍佰</u>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u>伍千</u>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u>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u>貳佰</u>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因配合未來營運與資本規劃所需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p>	<p>因修訂前項條文增列第十九次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u></p>	<p>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p>	

【附件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年5月20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p> <p>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u>直接</u>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且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p> <p>(新增)</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p>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u>分別就業務往來、短</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u>單一企業</u>資金貸</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個別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u>(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最近一年度進銷貨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u></p> <p><u>(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p>	<p>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前述之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新增)</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u>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資金貸與之核准：</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申貸他人之貸款額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資金貸與之核准：</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申貸他人之貸款額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p>
第八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u>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新增)</p> <p><u>一、本公司得對直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u></p> <p>(新增)</p> <p>(新增)</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二項</u>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二、</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新增)</p>	
第十一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額度，除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逐筆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總經理行之，並提報股東常會備查。</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額度，應逐筆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總經理行之，並提報股東常會備查。</p>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附件九】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年5月20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一、(同，略)</p> <p>二、(同，略)</p> <p><u>三、會員證</u></p> <p><u>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同，略)</p> <p>二、(同，略)</p> <p>(新增)</p> <p><u>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u>四、使用權資產。</u></p> <p>(新增)</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p>
第三條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u>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p> <p><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新增)</p> <p>(新增)</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p>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管理處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u>，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u>不動產或設備</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u>無形資產</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	--	--

<p>第四條</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轉投資大陸地區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二)一般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授權額度與層級辦理：</p>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500萬(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p> <p>(2)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至新台幣2,000萬元(含)以下：經董事長核准。</p> <p>(3)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500萬(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p> <p>(2)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至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下：經董事長核准。</p> <p>(3)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p> <p>(新增)</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p>
------------	--	---	--------------------

<p><u>(1)交易金額新台幣200萬元(含)以下：經董事長核准。</u></p> <p><u>(2)交易金額新台幣200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u></p> <p><u>4.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1)交易金額新台幣200萬元(含)以下：經董事長核准。</u></p> <p><u>(2)交易金額新台幣200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u></p> <p><u>5.除上述具體列舉之資產外，其他資產之交易金額授權額度及層級比照前述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辦理，始得行之。</u></p> <p>但因短期資金調度需要而購買或承作附買回票券、國庫券、金融債券及定期存款，不在此限。</p> <p><u>(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二、執行單位</p> <p><u>(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經前項授權後，其執行單位為本公司管理處。</u></p> <p><u>(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p>	<p><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逾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逐筆通過後，始得行之。</u></p> <p>但因短期資金調度需要而購買或承作附買回票券、國庫券、金融債券及定期存款，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執行單位</p> <p>(新增)</p> <p>(新增)</p>	
--	---	--

	<p>(三)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p> <p>(四) <u>除上述列舉之執行單位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各部門就所經辦之業務，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分別執行之。</u></p> <p>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p>	<p>(新增)</p> <p>由各部門就所經辦之業務，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分別執行之。</p> <p>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同，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上述交易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 (含) 以下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u></p> <p>(略)</p>	<p>(同，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任：</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新增)</p> <p>(略)</p>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七條	<p>(同，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p>	<p>(同，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p>	因應公司營運

	<p>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依下列事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 (同，略) (二) (同，略) (三) (同，略)</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同，略)</p>	<p>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依下列事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 (同，略) (二) (同，略) (三) (同，略)</p> <p>(新增)</p> <p>(同，略)</p>	<p>需求修正。</p>
<p>第八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 (同，略)</p> <p>(二)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u>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之區分如下：</u></p> <p><u>1. 避險性交易：以規避營運風險為目的之交易。</u></p> <p><u>2. 金融性交易（投機性交易）：以賺取商品交易差價為目的之交易。</u></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原則（含財務避險），</p>	<p>一、交易種類</p> <p>(一) (同，略)</p> <p>(二)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新增)</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原則（含財務避</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p>

<p>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p> <p>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信用卓著之銀行。外匯操作前必須釐清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u>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u></p> <p><u>避險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為原則，公司以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操作，得視匯率走勢予以執行外幣避險交易。</u></p> <p>三、權責劃分 (一)(二) (同，略)</p> <p>四、績效評估要點 (一)避險性交易： <u>避險性交易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u></p> <p>(二)金融性交易(投機性交易)： <u>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u> <u>評估報告應呈財會主管及總經理審核。</u></p> <p>(三)損失上限之訂定：(同，略)</p>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u>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額度，若上述額度不足時，得授權董事會適時提高額度，並提報下次股東會追認。</u> <u>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100%。</u></p>	<p>險)，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p> <p>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信用卓著之銀行。外匯操作前必須釐清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新增)</p> <p>(新增)</p> <p>三、權責劃分 (一)(二) (同，略)</p> <p>四、績效評估要點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二)金融性交易： <u>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交易。</u></p> <p>(新增)</p> <p>(三)損失上限之訂定：(同，略)</p>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u>美金 500 萬元，若上述額度不足時，得授權董事會適時提高額度，並提報下次股東會追認。</u></p> <p>(新增)</p>	
--	---	--

	<p>投機性交易契約總額：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5%。</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美金 10 萬元。</p> <p>(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美金 2 萬元。</p>	<p>(新增)</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美金 50 萬元。</p> <p>(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美金 25 萬元。</p>																										
<p>第九條</p>	<p>一、交易額度</p> <p>財務單位應依據本公司營運之需要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p> <p>前述額度應同時考量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之契約總額比例限制。</p> <p>二、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一)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308 815 1906">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財務主管</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契約總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0萬美元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0-500萬美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0萬美元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投機性交易：每筆交易授權額度</p>	核決人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200萬美元以下	✓	✓			200-500萬美元	✓	✓	✓		500萬美元以上	✓	✓	✓	✓	<p>一、交易額度</p> <p>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依據本公司營運之需要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p> <p>(新增)</p> <p>二、授權額度</p> <p>交易總額無論金額大小，概由總經理逐筆通過，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行之，並提報董事會備查。</p> <p>(新增)</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p>
核決人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200萬美元以下	✓	✓																										
200-500萬美元	✓	✓	✓																									
500萬美元以上	✓	✓	✓	✓																								

核決人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20 萬美元以下	✓	✓				
	20-50 萬美元	✓	✓	✓			
	50-100 萬美元	✓	✓	✓			
	100 萬美元以上	✓	✓	✓	✓		
(同，略)							(同，略)

【附件十】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年5月20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p>	<p>依據櫃買中心 115年3月16日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十三條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以下依序移項)</p>		

【附件十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生豐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 孫正強	1. 科沃斯先進(股)公司 董事長	精密化學製造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2. 東峰先進科技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半導體光感測元件、鍍膜服務等貿易業務	
	3. 力銘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	
	4. 易達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有成精密(股)公司 法人董事	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	
	6.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 副董事長	專注於碳纖維相關技術	
	1.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發展處總監	其他電子零組件相關業	
生豐一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宗翰	2.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3.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4.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5.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6. 世豐五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7.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	
	1. 百達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生產銷售沖壓機台及汽、	
生豐一號投資(股)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公司代表人： 沈慧誠	2. 力銘科技(股)公司 董事 3. 映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機車用件。 電子零組件 IC 設計相關	營業之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邱寶桂	1. 力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	該董事兼任之其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附錄一】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年5月2日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裡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

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訖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15%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

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5年3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生豐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114.3.21	普通股	2,500,000	7.20%	普通股	2,500,000	7.20%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普通股	4,661,297	13.43%	普通股	3,876,297	11.17%	
董事	生資一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慧誠		普通股	1,350,000	3.89%	普通股	1,323,000	3.81%	
董事	生資一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翰		普通股	1,350,000	3.89%	普通股	1,323,000	3.81%	
獨立董事	邱寶桂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以敦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若中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8,511,297		普通股	7,699,297		

註：1. 本公司截至115年3月22日發行總股數：34,700,825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15年3月22日止持有：7,699,297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